

落實申報
廉潔同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有鑑於部分公職人員掌握較大之權利，遂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課予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避免渠等利用職務牟利而不當致富，並藉由本法使人民知悉公職人員財產狀況，期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另有些稽查人員往往亦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例如建築管理、環保稽查、工商管理 etc 業務之主管人，應遵守財產申報的相關規定，落實如期如實申報，避免因而遭受裁罰，以妥善維護自身利益。

法規小教室：

一、誰是申報義務人？

項目	類型
1	總統、副總統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3	政務人員
4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5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6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7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9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10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11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12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13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二、申報種類、期間及申報日

申報類型	申報期間	申報日(即申報基準日)	備註
就到職申報	3 個月	申報期間內任選 1 日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 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3 個月	申報期間內任選 1 日	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本法 細則第 9 條第 2 項 代理/兼任滿 3 個月起 3 個月內申報
卸(離)職申報	2 個月	卸(離)職當日	本法第 3 條第 2 項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2 個月	解除代理、兼任當日	本法細則第 9 條第 3 項
定期申報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選 1 日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

觀念釐清：

交件日跟申報日有甚麼不同？

- (一)「申報日」係指公職人員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
- (二)「交件日」為繳交財產申報表至受理申報機關(構)之送件日。
- (三)「申報日」與「交件日」通常並非同一日，換言之，應先查詢「申報日」之各項財產後，才逐一填載申報表，嗣後始交件之，但二日期均需在申報期間內。例如：申報人擇定以「112 年 12 月 15 日」為該年度財產申報基準日，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查詢「112 年 12 月 15 日」當日之相關財產數額，復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填寫完畢，嗣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繳交至政風單位；則本件申報日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交件日應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受理申報單位

(一)監察院	(二)政風單位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
<p>(一)總統、副總統</p> <p>(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p> <p>(三)政務人員</p> <p>(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p> <p>(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簡任 12 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p> <p>(六)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p> <p>(七)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p> <p>(八)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p> <p>(九)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p>	<p>左列以外申報人：向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申報。無政風機構者，由其所屬機關指定之機構受理(如人事室)</p>	<p>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p>

(十)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 檢察官		
----------------------	--	--

四、應申報的財產

公職人員應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下述財產：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備註
土地	不論價額多少，均應逐筆申報	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價額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新台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	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各別計算
存款	新台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	
有價證券	新台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	
保險	凡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不論價額多少，均應逐筆申報	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及附表之「基本資料」、「保險」及「虛擬資產」欄位，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虛擬資產	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各別計算）	
債權	新台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	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各別計算
債務	新台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	

事業投資	新台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	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各別計算
------	---------------------	------------------

五、罰則

裁罰態樣	裁罰額度
故意隱匿財產	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財產來源不明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故意申報不實 (漏報、溢報、短報)	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逾期申報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 期限申報)	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相關函釋探討

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
公職人員倘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 (離) 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應如何申報？
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 (構) 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 (離) 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 (離) 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惟實務上公職人員身兼數職務之情形較不易得知與控管，故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理申報機關 (構)，以解免此次卸 (離) 職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

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
申報人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

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0095940 號函

申報人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申報財產，應如何申報？

按申報義務人若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復考量其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且係因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報，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

新法修正報你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第 10 次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本次三大修正重點如下：

(一)基本資料：修正申報人基本資料國籍欄位 (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一點)

本法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如由未領國民身分證之外國人擔任職務者，申報居留證統一證號已足資辨識其身分並能據此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等作業，爰修正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一點申報國籍規定。

修正前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5 年 6 月 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申報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法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國籍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2. 3.	職稱	1.○○科科長 2. 3.	機關地址	1. 臺北市○○路○號○樓 2. 3.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02) 23219011 轉 123	宅 ()		行動電話	0938-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李冰冰	56.1.3	M 2 2 2 5 5 5 8 8 8											
	長子 楊四郎	85.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小琳	87.2.27	A 2 8 9 2 8 9 2 8 9											

修正後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5 年 6 月 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兼任申報 (新法申報)	居留證統一證號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2. 3.	職稱	1.○○科科長 2. 3.	機關地址	1. 臺北市○○路○號○樓 2. 3.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李冰冰	56.1.3	M 2 2 2 5 5 5 8 8 8											
	長子 楊四郎	95.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小琳	97.2.27	A 2 8 9 2 8 9 2 8 9											

(二)保險：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十八點）

考量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等資訊，已能知悉要保人投保保險之類別及保險期間等投保狀況，即可符合本法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至於保險金額及累積已繳保險費或因實務上繳納方式多樣致計算甚為繁瑣，為兼顧申報便利性，爰將本點現行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文字刪除，並增加「備註」欄位。

修正前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5,970,57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王大明	儲蓄型	240,000	1070424/ 1490423	美元	200,160	5,584,57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陳美麗	儲蓄型	556,000	1050802/ 終身			266,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陳美麗	投資型	500,000	1050101/ 1251231			120,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修正後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三)虛擬資產：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十七點及第十九點）

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實有檢討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之必要，爰於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七點將虛擬資產明定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並增列第十九點規範虛擬資產應申報內容包括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1、虛擬資產定義：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下列財產，例如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即法定貨幣)或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2、申報標準：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3、其他注意事項：

(1) 虛擬資產可否採授權介接查詢？

虛擬資產未在財產授權介接範圍，申報人需自行查詢、核對，並誠實申報。

(2) 境外持有之虛擬資產是否需申報？

不論境內或境外之虛擬資產，如達申報標準者，均應誠實申報。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筆記欄





筆記欄

不包庇
最給力
～刑事法令概説



刑事法令概說

公務員身負重責，本應堅守依法行政立場，惟部分公務員法治觀念不足，或濫用職務權限，因而觸犯刑事法令，除嚴重損害公務員公信力，使自身陷於牢獄之災，更重創機關名譽，加深外界對行政機關之不信任。稽查人員往往與民眾第一線接觸，並握有相當大的裁量權限，因此稽查人員應具備正確的法令認知，以便能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做出妥適的決定，避免發生逾越或濫用裁量權之情事。

法規小教室：

一、刑法上公務員定義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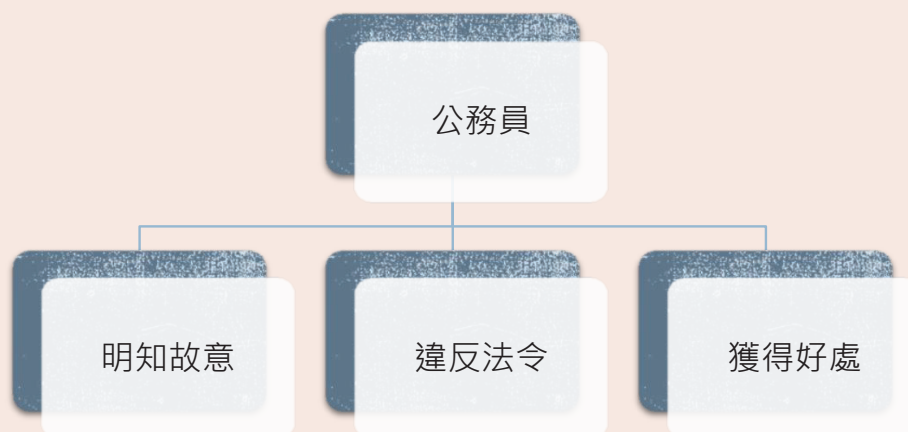
類型	定義	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2、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2、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 2、商品檢驗的委託(商品檢驗法)。 3、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4、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法)。 5、監理機關委託執行汽車檢驗的民間汽車保養公司檢驗員(公路法)。

二、「圖利」與「便民」概說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民眾方便及福利，但是前者因違背法令，不被允許；後者是在法令規範內，給予民眾方便，屬於合法便民的行為。

稽查人員多屬於刑法上的公務員，因此須特別留意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並具備正確區辨「圖利」及「便民」的能力，然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只要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都是合法便民，但如果明知且故意違反法律規範，就算只獲得極小的利益，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圖利罪基礎思考模式：



(一)法令介紹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二款法條差異在於是否為「主管或監督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二)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第一階段是「身分認定」，先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有無具備公務員身分；第二階段則是「圖利要件認定」，確認行為是否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1、第一階段：身分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同條例第 3 條亦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2、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1) 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無圖利的故意就不會成立圖利罪，例如：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就難以認定公務

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如果是業務上的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2) 違反法令

從司法實務見解觀之，「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就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最重要的判斷標準，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如果公務員違反的是只具備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

(3) 獲得好處

A. 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B. 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C. 圖利行為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例如在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即為圖利。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即為圖利。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即為圖利。



懂法守法
快樂公門好修行
～刑事案例解析



查緝舉發應如實，心軟縱放悔當時

曾後悔在幸福市政府警察局平安分局勝利派出所擔任所長，負責綜理警察職權相關工作，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就業服務法」規定，查緝非法移工及追查違法雇主，並將查獲之非法移工及違法雇主，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收容及裁罰等業務。

某日，曾後悔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發現移工郝心苦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經曾後悔攔檢盤查後查知郝心苦為逃逸移工，隨即要求郝心苦撥打電話給雇主邦戈芒，邦戈芒電話中表示他在幸福市政府警察局平安分局快活派出所擔任警友站的站長，郝心苦是其僱用的果園工人，並隨即趕到攔查現場親自請託曾後悔「高抬貴手」，不要處理本案查獲之案件。最後曾後悔禁不起邦戈芒一再央求，便讓郝心苦自行離開，而未依法將邦戈芒違法聘僱許可失效外國人之事實移送相關機關，使邦戈芒免於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之罰鍰。

最後，曾後悔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

📖溫馨提醒

公務員執行查緝工作發現違規事實時，應如實舉發，若於執法過程中遇有請託關說等人情壓力，應適時表達立場，拒絕不合法令之請求，並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萬萬不可因一時心軟，而不依法移送或舉發，否則將使自己深陷圖利罪風險之中，惶惶不可終日，悔恨感情用事。

📖相關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42 號刑事判決

違章建築勿放水，利害關係要迴避

甄夏流是大河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認定組的技工，負責查報大河縣山坡地的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業務；郝建仁是代辦的跑照業者，平日工作協助業主申請農舍、農業設施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

范劍英在大河縣山區有一塊土地，被民眾檢舉搭建大型鐵皮違章建築 1 棟，大河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到場後，認定是實質的違章建築，依法不得補辦建築執照手續，且應即報即拆。惟到了拆除當天，因范劍英未到場而未予拆除，事後違建拆除大隊也未繼續執行拆除。

事後范劍英的違章建築又被民眾檢舉，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認定組的技工甄夏流，遂於某日再會同郝建仁、范劍英至現場勘查。郝建仁、范劍英為避免該違章建築被查報拆除，遂打算透過合併周圍土地補件申請建照，郝建仁便在勘查結束後，表示將招待甄夏流至某餐廳用餐，並在用餐前以電話聯繫范劍英，由范劍英交付賄款 4 萬元給郝建仁，再由郝建仁轉交甄夏流，作為暫時不查報拆除該違章建築之對價。

甄夏流明知道該鐵皮屋是實質違建，依權責應該要認定排拆，竟在收下賄款後，未為任何違章建築之認定記載，且未查報拆除，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使該大型鐵皮屋違章建築得以繼續存在使用。

甄夏流被檢調機關緝獲後，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

📖 溫馨提醒

建築管理人員握有審查及稽查等權限，且經常會與代辦業者有業務上往來，因此可能發生代辦業者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予建築管理人員，作為換取建築管理人員不予舉發違規事實等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為避免違反行政責任及觸犯刑事法令，公務員在執行稽查職務過程中，如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贈與財物時，或不循法定程序且有違反

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請託關說之情形，應予以拒絕，並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相關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



河川區排維護應確實，請領工程款項要覈實

林高良擔任大膽縣政府工務處水利科河川駐衛警察，負責水利設施、工地巡查處理及溫泉、土石違規案件巡查處理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某年，林高良竟利用經辦河川區排維護工作機會，向友人趙飛基示意渠係該工程承辦人及監工，可利用浮報工程施工項目數量方式從中獲利，並要求趙飛基於工程執行期間每月交付 2 萬 5,000 元，林高良將會協助製作不實文書及不實審查驗收，這樣趙飛基將可從中賺取「外快」。

趙飛基為了賺取更多外快，遂借用不知情之友人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順利得標，履約期間與林高良共同基於浮報工程數量、行使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趙飛基並按約定多次交付賄款予林高良，共計 25 萬，林高良協助製作不實之施工資料並於驗收時判定合於契約規定而准予驗收，並按程序簽核給付工程款，趙飛基因而獲得浮報施工項目數量之工程款，共計 5 萬 9,681 元。次年，林高良以同樣手法夥同趙飛基再次參與投標並得標，期間交付賄款予林高良共計 14 萬元，趙飛基亦獲得浮報施工項目數量之工程款，共計 2 萬 6,110 元。

最後，公務員林高良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判處以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8 年；另非公務員趙飛基因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以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 溫馨提醒

基於社會共好及環境應共同努力維護之信念，公務員本應遵守法令規章，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針對經管工作事項或經費核撥亦應覈實辦理，切勿有心存歪念或僥倖心態，若明知違背職務上應遵守的法令規章，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將

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的信賴，也會讓公務員陷入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的困境。

📖 相關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稽查業務索賄，觸法追悔莫及

佩佩珠在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擔任約用稽查員職務，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擔任專任稽查員，負責依藥事法等規定，稽查藥物製造工廠是否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金錢鮑係熊熊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熊熊公司）負責人，與佩佩珠為舊識。

衛生福利部訂有「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全面完成實施國際 GMP 標準 (PIC/S GMP)」評鑑，並由其所屬食藥署執行上開評鑑，經發現未符合規定之藥廠者，將不得從事西藥製造生產。佩佩珠為該評鑑執行小組之一員，知悉金錢鮑等人為求持續產銷西藥，均以順利通過 PIC/S GMP 評鑑為要務，佩佩珠即向金錢鮑表示可以就其職務行為提供諮詢，實則暗示索賄，金錢鮑鑑於佩佩珠任職於食藥署之職務關係，可提供意見，即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與佩佩珠達成期約，交付 70 萬元之賄款予佩佩珠。

又佩佩珠知悉機動性查廠之查核時間、項目等訊息，均屬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竟為使熊熊公司順利通過 PIC/S GMP 評鑑之同一目的，復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之接續犯意，主動聯絡金錢鮑，將藥署將於特定日期前往熊熊公司進行機動性查廠等應秘密消息，洩漏予金錢鮑知悉，使熊熊公司得以事先準備因應。

最後，佩佩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以及犯刑法第 132 條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處有期徒刑 2 月。

📖 溫馨提醒

稽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與業者接觸時更應嚴守分際，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權利，濫用公權力。佩佩珠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索賄及洩密，使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留下

難以抹滅的紀錄，也影響機關聲譽，破壞民眾對公部門的期許。因此，身在公門好修行，有些分際萬萬不可輕觸，以免觸犯刑責，追悔莫及。

📖 相關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5 號判決。



消防安檢應確實，公共安全方得保

發財哥為光明市消防局海龍分隊小隊長，亦為專責安檢小組之組長，負責消防安全檢查、督導及執行、展延案件審核等業務。阿土伯為火炭餐飲店之管理權人，與發財哥素有認識。

依消防法之規定，火炭餐飲店應設置排煙設備，惟阿土伯為節省營運成本，未設置機械排煙設備。某日，專責安檢小組至火炭餐飲店執行平時檢查及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發現該店未設火災自動警報設備及室內排煙設備排煙量不足等缺失，隨即開立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格限期改善通知單，並限期改善。

不料，阿土伯私下找發財哥解決，發財哥基於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向專責安檢小組隊員稱依函釋見解，應判斷現場窗戶屬排煙開口應計入排煙量，消防安全檢查應為合格云云，專責安檢小組隊員因發財哥為專責安檢小組小隊長，而未詳查相關法令，並於複查時，在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欄勾選「符合」，嗣經發財哥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審核人員欄用印，使火炭餐飲店通過複查，阿土伯因而規避消防法等相關規定，免受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及依消防法令規定應支出設置排煙設備所需費用 22 萬元之不法利益。

最後，發財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決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

📖 溫馨提醒

公務員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不得逾越法令或濫用裁量權。若執行職務時，明知違背職務上，或者濫用法令所賦予之裁量權，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且確實因而獲得利益，將損壞公務員廉潔的形象，也會讓自身陷入刑事責任追究的困境，應當慎思。

📖 相關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70 號刑事判決。

抽換檢驗資料包庇業者，藉機獲取不正利益

曾耀潛是新興縣政府環保局約僱人員，負責稽查轄區內非法回填或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吳法記未經許可，逕在自己的土地上從事收受廢土石方回收業務。

某日，吳法記遭檢舉非法回填廢棄土，曾耀潛遂會同吳法記、警察及檢測公司人員至現場採取土石檢體送驗。檢驗結果顯示該檢體「銻」與「銅」等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依法應函送司法機關偵處。但曾耀潛遂因心懷不軌，將檢驗結果轉知吳法記，吳法記則表示「可以用錢來處理」，於是曾耀潛基於收受賄賂的犯意，私下指示吳法記另以合於標準值之土石檢體重新送驗，並將不合格檢驗報告抽走，同時要求吳法記需支付 5 萬元作為抽單的代價，而由曾耀潛將案件存查，未予裁罰或移送。

吳法記復因於山坡地傾倒污泥遭檢舉，曾耀潛先單獨到場查看，並發現確有違反廢清法之情形，詎料竟指示吳法記僱用水車將路面上之污泥沖刷乾淨，且要求支付 4 萬 5,000 元之代價，即可免受裁罰。曾耀潛即會同不知情的環保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職掌之稽查紀錄上不實填載「廢棄土已傾洩於山坡下，現場未發現廢棄物，疑似有機肥味道」等內容，予以結案。

曾耀潛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刑法第 213 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

📖溫馨提醒

環保人員掌握一定的裁處權限，亦常與民眾產生接觸，因此更應秉持專業判斷，並強化自身的法律認知，避免利用職務機會、權力從事不法行為，以維護公權力之信譽。

📖相關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上訴字第 330 號刑事判決



筆記欄





筆記欄



筆記欄

